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於
寶新實業的股權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寶新實業的股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及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